

南區區議會

要求推動發展南區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要求推動發展南區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的跟進事宜。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要求推動發展南區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一事，議員建議運輸署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半年後，報告發展水上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

跟進情況

3. 自南港島線（東段）於去年 12 月 28 日通車後，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大致運作暢順。在道路交通方面，香港仔隧道需要實施間歇性封閉的次數已由過往最高峰的每月 400 多次，下降至現時平均每月約 50 次。一般而言，出入南區的交通較以往方便和快捷。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南港島線（東段）為南區居民提供了更多的乘車選擇。根據近月的觀察，區外的乘客前往淺水灣及赤柱一帶的乘車模式大致與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相若，主要是使用原有的巴士及專線小巴來往市區。為接駁南港島線（東段）而開辦的專線小巴第 40M 號線（海洋公園站 – 赤柱監獄）亦因乘客量太低而需停辦。兩條連接南區一帶途經淺水灣往赤柱的城巴第 73 號線（數碼港 – 赤柱監獄）及專線小巴第 52 號線（石排灣 – 赤柱監獄）的乘客量亦只有輕微增長。專線小巴第 52 號線於今年 5 月 21 日加強服務後，現時這些

路線大致能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路線的需求，在有需要時要求營辦商增加班次行駛。

4. 在推動和鼓勵渡輪營辦商在南區營運水上交通服務方面，運輸署曾於去年十月及今年四月公開邀請公眾人士申請在南區營運「街渡」渡輪服務，並去信運輸業界邀請他們申請營運有關服務，惟本署至今亦未有收到任何申請。據了解，在南區乘坐渡輪的乘客主要是在節日期間由旅客所帶動，由於營運成本高昂，加上乘坐渡輪的船程會較乘坐陸路交通工具的車程長，業界預期有關服務客量不足，因此暫未有興趣於南區開辦新航線。

5. 現時在香港仔有渡輪服務來往長洲、南丫島、鴨脷洲和蒲台島，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往返香港仔與蒲台島的街渡服務的部份班次可在赤柱卜公碼頭讓乘客登陸。運輸署現正與該渡輪公司商討，研究利用赤柱卜公碼頭作為中途站，以試辦的形式提供赤柱至香港仔之間水上交通服務。此外，本署在去年於赤柱舉辦的大型節日活動中，要求主辦單位提供來往香港仔及赤柱的免費穿梭渡輪服務，以應付前往該節日活動的乘客需求。最終活動主辦單位亦按本署的要求，在活動舉辦期間安排了免費穿梭渡輪服務，紓緩陸路交通的負荷。本署已吸取有關經驗，並會繼續要求主辦單位在赤柱舉辦類似大型活動時，考慮提供水上交通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

6. 至於碼頭設施方面，現時南區設有登岸設施可供船隻使用。本署會繼續鼓勵渡輪營辦商善用這些設施。至於建議興建更多的碼頭設施，由於興建碼頭涉及公帑，建造及維修保養成本高昂，在考慮是否為個別地區興建碼頭設施時，本署須審慎評估該區的乘客需求、有關地區是否已有陸路交通可供使用、有關地區是否有渡輪服務及其營運狀況、是否有其他登岸設施可供使用及有關設施的使用量等。在土地使用及地理上是否適合興建碼頭設施亦需要作出研究。現時南區的交通網絡及公共交通服務大致能應付乘客需求，本署會適時檢討在南區興建新的碼頭設施的需要。本署會在有需要時配合相關部門設置碼頭設施，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或作為其他用途。

7. 本署會繼續鼓勵業界積極考慮在南區申辦水上交通服務，並監察各公共交通服務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徵詢意見

8.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運輸署

2017年7月